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紫婕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
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紫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紫婕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
門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受刑人
不服提起上訴，迭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
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2
年7月26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
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093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
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